

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日当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计票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

本基金浙商稳健份额（代码 150076）和浙商进取份额（代码 150077）在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18 年 7 月 10 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止暂停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